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公园文化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园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公园文化活动管理指导书》等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本区公园名录管理的公园。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园文化活动是指在公园内举办的以植物、动物、民俗、文物等文化主题的各类活动，包括游园会、文化节、展览展示、宣传咨询和文艺演出等。

**第四条** 公园举办的文化活动是公益性活动，不得举办纯商业展览或展销活动;公园文化活动宜以中、小型为主，大型文化活动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园文化活动应坚持高档次、高水平、高品位。活动主题应具有鲜明特色，弘扬主旋律，体现时代风貌。活动内容应健康文明，积极向上，并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和艺术性，注重群众的参与性。

**第六条** 公园文化活动举办方应按批准的期限、划定的活动区域开展各项活动，不得随意扩大场地、变更活动内容和活动时间。

**第七条**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原则上不得全园封闭，不得影响正常游园活动；为保障活动安全，活动区域确需封闭的，需经安全许可、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交通、文化、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会商确定。

**第八条** 公园在举办文化活动期间的营业性演出管理，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文化活动举办前，公园管理机构应针对活动举办涉及到的所有事项和内容进行认真地研究、论证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督促举办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待手续齐备后方可举办。

**第十条** 举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一）申报要求**

（1）人数达到30人（含本数）以上不足200人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登记确认，网上申报无需许可活动；提交活动备案表、活动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签署场地使用协议。

（2）人数达到200人（含本数）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网上申报无需许可活动，并在属地公安部门备案；提交活动备案表、活动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签署场地使用协议。

（3）人数达到1000人（含本数）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经公安主管部门审批；提交活动备案表、活动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签署场地使用协议。

**（二）网上申请无需许可活动流程**

举办方通过互联网登陆北京市公安局官网http://gaj.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大型活动无需许可工作。登陆成功后，进入警务公开→网上公示→办事表格→下载无需许可活动网上报告表并填写完成→返回主页点击政务服务→我要办→治安业务→选择无需许可活动项→预申请 →首次登陆需按步骤注册→登陆后选择所需材料，将填写好的无需许可活动网上报告表文件上传→浏览添加后提交→确认提交。

**第十一条** 公园文化活动举办前，公园管理机构应在活动举办方完成申报程序后，到公园管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公园内举办文化活动应明确举办方。公园以提供场地、联合举办或协办等形式参与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应当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公园文化活动的举办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园举办大型文化活动需变更举办时间、地点、内容或扩大举办规模的，须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活动期间如遇有公园施工的情况，公园管理机构应确定施工地点和时间，提前告示游人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活动区域的设置及游览线路的组织应避开施工场地。

**第十六条**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应当由举办方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根据活动的内容，结合公园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划定活动场地，活动场地应避绕文物古建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所有活动不得超出划定的区域。

**第十八条** 公园文化活动举办方应根据活动的安排明确游览路线，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入口等，活动场地内的主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米，辅助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

**第十九条** 摊位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利用铺装广场或其它开敞区域合理布置摊位，公园出入口周围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摊位。

（2）应根据公园景观风貌和格局统一规划，整体设计。摊位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体量、朝向、高度、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应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保证设施结构的安全和牢固。摊位的摊号和标识牌等须统一设计、统一安装。

（4）摊位需配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对于残损的照明设施，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5）摊位临时外接电源的，须使用符合标准的设备，并做好漏电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在活动区域内搭建舞台或展台等临时设施的，施工过程及活动期间均不得影响公园的景观风貌。

**第二十一条** 对历史名园内占用文物建筑及其附属建筑举办展览、宣传等活动的，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园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园文化活动举办方在举办文化活动期间需设置临时导示牌的，导示牌的设计应美观实用，信息表述准确，与公园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大型文化活动应设置活动游线图和展区布局图，并标明各展区位置及展示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园文化活动举办方举办文化活动期间，应落实岗位责任，规范工作人员行为，确保服务质量。须明确游人投诉接待部门和负责人，游人投诉应在公园内及时妥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公园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报送和请示报告制度，值班人员须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应立即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园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举办方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公园文化活动的举办方应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对文化活动进行安全风险预测和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职责和岗位职责。

（3）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4）落实医疗救护、消防、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5）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文化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6）举办大型文化活动时，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园文化活动期间，公园管理机构应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保证活动场所、设施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核定容量、疏散通道、出入口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地使用安全的资料。

（2）保障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备有效。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确定最大游人容量，督促举办方在狭窄或易堵的地方应设置单行线或派人专门疏导，一旦超出最大游人容量，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正常的游览秩序。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按照核定的游客量接待游人。在文化活动期间，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须充分考虑天气对活动的影响，做好防风、防雨、防雷电、防冰雪灾害等工作。文化活动举办期间，公园文化活动举办单位（承办单位）须安排专门人员或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门区、狭窄路段、桥梁、涵洞、水域等重点部位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涉及安全许可、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园林绿化、卫生疾控等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参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文化活动结束后，举办方须按时撤展，不得影响游人的正常游览。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期间，举办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及时清除活动区内的垃圾，活动区内的环境卫生应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举办文化活动期间，举办方不得擅自接用水和电，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排放污水。

**第三十五条** 文化活动举办方须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使用乐器及其他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活动期间，园内噪声水平必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Ⅰ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即噪声排放平均值≦55dB(A)。

**第三十六条** 运输活动所需物品的车辆，须在每日开园前和闭园后方可进入公园,并按照规定的线路和速度在园内行驶，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三十七条** 公园文化活动期间的经营服务须按照游客参与文化活动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商业经营内容,不应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安排与公园功能不相适应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园文化活动期间，摊位经营内容须由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北京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准入标准（试行）》确定并核准，且不得转让。

**第三十九条** 文化活动期间，摊位经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要放在显著的位置明示。

（2）经营者应持有健康证，做到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站立服务，主动介绍商品，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

（3）应进行岗前培训，上岗时应着装整洁、佩戴胸卡，出售食品的服务员须戴发帽。

（4）外摆餐饮摊位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有实体店铺的餐饮主体，不具备餐饮服务资质的其他主体，不得在活动现场开展餐饮经营活动；外摆餐饮摊位拟开展的经营项目和食品种类需经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进行经营，不得在活动期间经营超过实际门店许可范围的食品种类；外摆餐饮摊位禁止在活动期间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餐饮外卖经营活动。

（5）餐饮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不得出售过期、变质食品，食品进货要建立台账制度。

（6）须严格落实进货验证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商品质量关。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所售商品必须全部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

（7）不得采用拍卖等方式转让摊位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 文化活动期间，不得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

第七章 活动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类活动档案文件齐全，归档规范，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电子档案。

**第四十二条** 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文化活动申报材料及活动策划方案；

（2）文化活动组织、实施记录；

（3）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检查记录；

（4）活动期间投诉处理意见记录；

（5）与文化活动相关的照片、视频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2 年。

**第四十四条** 最终解释权由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负责。

附件

1：北京市通州区XXX公园活动备案表

2：公园场地使用协议